教育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_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=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 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 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Л	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,必要時,得比照專科以上 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=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三十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九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Л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セナー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十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 與會計處佐理員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=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人事處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Л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
政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
風處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1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會計處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統計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
計處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11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Ы	
		合計		三七二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教育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職稱	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		說明	
July 11-3	D V	Abr 1	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後	9/G-7/1	
部長						特任,為組織 法律所定。	無修正	
政務次長			=		十四職等,為	比照簡任第 十四職等,為 組織法律所 定。	血放工	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_	-		本 職 稱 之 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		本 職 稱 之 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-L	六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科		本藍改督事額人事字務聯聯門 人籍 不	
督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-0	<u>九</u>			本部督學職缺 1 名改置為參事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Л	٨	教育務時, 得比學育 科授之 學寶校格	資教長時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無修正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_			無修正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^	八			無修正	

			1	1	I		1	į i
副皮	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Ξ	<u>-</u>			無修正
專門	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十	三十			無修正
高級分	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			無修正
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九	四十九			無修正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Л	八	等至第十一	簡任第十職	無修正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			無修正
專	-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セナー	セナー			無修正
分本	折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=			無修正
科	題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	六十八	內二人俟參事出缺後改置。	(刪除)	本部楊參事敏玲、 藍參事順德出缺後 改置為科員,併同 刪除科員職務備考 欄文字。
技	<u>:</u> ±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_			無修正
助王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五	十五.	職稱尾數一人	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稱尾數由一人 與會計處任一人理 員職稱一人理,	無修正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_			無修正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79			無修正
人由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_			無修正
事處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		無修正

				1			1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=	=		無修正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四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Л		無修正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+=	十三		無修正
	辨事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,		無修正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1		無修正
政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· —	<u> </u>		無修正
風處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-	=		無修正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四		無修正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		無修正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_		無修正
,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=	=		無修正
會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四		無修正
會計處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Л		無修正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十三		無修正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_		無修正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-		無修正
統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		無修正
計處	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		無修正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=		無修正
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ыļ			無修正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1	# !!		無修正
-	合	計	三七四	ミセニ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